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

98年5月20日第674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6年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全、保護動物，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動物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流浪動物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之正確態度。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，教職員方面由總務處統合辦理。

三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，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、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，並得徵求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共同參與。

四、本校校園內除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在特定地點餵食外，其餘地點禁止餵食流浪動物，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、制止。

五、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，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。

（二）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，通知校內流浪動物志工處理，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
（三）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
六、校園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之虞時，事務組應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，校內流浪動物志工、事務組工友班及清潔人員亦得協助，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。

七、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